

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综合体
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7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06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u>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9 楼</u> 联系人： <u>张工</u> 联系电话： <u>020-8362032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春满街 35 号（巨和智慧产业园展示中心）2 号楼 4 楼</u> 联系人： <u>邓工</u> 电话： <u>020-37871723</u>
1.1.4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	<u>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综合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经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备注： <u>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u>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实地了解、勘察现场情况，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标后不得以对现场不熟悉而提出增加费用。</u> ☐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u>无。</u>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u>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免除中标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2.4	非竞争性费用	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投标报价的要求	（1）工程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以及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报价以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下浮率）小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含税）¥ <u>36112144.06</u> 元（按最高投标总限价的 8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u>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形式。 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易中心)有关指引。 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4) 如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注: ①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③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单位公章。
4.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u>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9 楼</u> <u>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综合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u> 招标编号: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注: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 招标人将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 招标人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人。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1.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 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 <u>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定标文件。</u>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中心)指定开标室。 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3.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u>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u>,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总报价(含工程设计费报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u>(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6.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前7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7名的，</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 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定标办法: 方案因素+价格因素 具体要求详见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通过初步审查(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优先,如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7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7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合同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约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2		<u>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u>
9.3		<u>承包方式：按合同约定。</u>
9.4		<u>项目的勘察、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u>
9.5		<u>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收费标准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u>
9.6		<u>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3套。</u>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 （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3 条。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 （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注：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附件 1《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或通过资格评审或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3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4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5	<u>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u>	<u>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0，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u>
16		<u>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u>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
17	<u>相关单位</u>	初步设计单位：<u>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u>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勘察单位：<u>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u>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机构：<u>（主）广州广检建设工程</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u>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u> <u>限公司, (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u> <u>施工总承包单位（非涉铁部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条款执行(具体详见合同)。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

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2.2.3 款和第 2.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等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1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5）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资料（按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 （7）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8）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10）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1.2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经济标投标书（格式见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九）；

(4)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十）；

(5)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参照或相当于）（格式见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 配电箱主材单价分析表（格式见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①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8)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1.3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按招标文件“定标因素表”的定标评价内容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其中投标报价不需要投标人重复提供，以经济标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为准；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济标投标书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内容进行编写盖章，其他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

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2.3 开标细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于约定时间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

6.3 评（定）标办法、原则

本项目评（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法。评标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评标阶段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

6.5.1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6.5.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定标阶段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6.5.3 定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合格中标候选人。

6.5.4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六《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定标。

6.5.5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5.6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评审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及签署定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方式方法根据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执行。

7.1.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招标人接受的国内商业银行开具。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8.3 对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定）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定）标活动中，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定）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定）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定）标活动中，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

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附件六：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定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定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定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定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定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定标，不透露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在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定标过程中，本人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定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

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定）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格式与内容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格式六、格式七、格式九、格式十、格式十一、格式十二）的要求。
		报价唯一	<u>每一个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u>
		机器特征码一致	<u>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u>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第 3.7.1 条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条要求。
		施工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3 条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4 条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专职安全员	符合招标公告第 3.5 条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7 条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6 条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9 条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以投标承诺函为依据进行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以经济标投标书为依据进行评审）。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以经济标投标书为依据进行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以投标承诺函为依据进行评审）。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80 分）+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权重（20%）
2.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按本章“3.5 投标报价评审”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资信部分按要求提供评审资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优先，如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及评标工作。

3.1 形式评审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

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 资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响应性评审

3.3.1 响应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通过响应性评审标准的为有效标书，否

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3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报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报价，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投标人的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6）如投标人所报投标下浮率与招标文件中下浮率计算公式所得结果不符，以招标文件下浮率计算公式修正投标下浮率。

（7）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3.4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投标报价评审

(1)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64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Q低为工程成本警示价。

Q高：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2)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最多扣100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6 评审汇总

3.6.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分值构成及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

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优先，如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7 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7 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6.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6.4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6.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6.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其他事项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资信部分（20 分）			
1.1	类似 工程业绩	5	1. 设计部分业绩： （1）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或作为联合体任一方完成过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2）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或作为联合体任一方完成过设计速度不小于 200 公里/小时的铁路设计业绩，每项得 0.3 分，最多得 1.5 分。 2. 施工部分业绩： （1）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或作为联合体任一方完成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2）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或作为联合体任一方完成过设计速度不小于 200 公里/小时的铁路施工业绩，每项得 0.3 分，最多得 1.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2	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5	1.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工程建设项目获奖情况： （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 （2）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的，每项得 0.75 分，最多得 1.5 分。 2.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工程建设项目获奖情况： （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 （2）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的，每项得 0.75 分，最多得 1.5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5 分。
1.3	企业工程研发能力	3	1.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 （1）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2）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 2.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 （1）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2）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3 分。
1.4	第三方评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至今（含 2024 年）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		人”的，获得过五年或以上的得3分，获得过三至四年的得2分，获得过一至二年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3分。
1.5	团队综合能力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全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附件）要求的，得4分；无法满足人员表要求的，每一个不符合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工程实施方案（60分）			
2.1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10	优：项目团队的组建（包括设计、施工方人员架构）、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及设计施工融合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完善的，得[10,8)分； 良：项目团队的组建（包括设计、施工方人员架构）、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及设计施工融合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较完善的，得[8,6)分； 中：项目团队的组建（包括设计、施工方人员架构）、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及设计施工融合明确性一般，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6,0)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2.2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优：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方面的控制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完善的，得[10,8)分。 良：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方面的控制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可行、针对性较强、较完善的，得[8,6)分。 中：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方面的控制措施明确性一般，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6,0)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2.3	安全控制措施	10	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现场消防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10,8)分。 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现场消防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的，得[8,6)分。 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现场消防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明确性一般，可行及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6,0)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2.4	质量控制措施	10	优：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10,8)分。 良：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的的，得[8,6)分。 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措施明确性一般，可行及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6,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2.5	进度控制措施	10	有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或以上完工，得[10,8]分。 有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3~9 天完工，得[8,6]分。 有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0]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2.6	合理化建议	10	优：对铁路保护及减少本工程与铁路的相互影响能提出建议，建议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得[10,8]分； 良：对铁路保护及减少本工程与铁路的相互影响能提出建议，建议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善，得[8,6]分； 中：对铁路保护及减少本工程与铁路的相互影响能提出建议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及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得[6,0]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合计	80	

备注：

1. 评委对业绩认定意见不一致时，则由招标人解释招标文件后，评委讨论业绩认定标准；经讨论后标准仍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按少数服从多数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1 建筑工程施工部分业绩：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业绩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

（1）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需要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2.2 铁路工程施工部分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免招标说明、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及签章页等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或初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清晰扫描件方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指标以合同内容作为证明材料，如不能证明，可提供能证明业绩指标的其他证明文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初步验收报告为准。

2.3 建筑工程设计部分业绩：指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须同时提供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省（含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清晰扫描件方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省（含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载明时间为准。

2.4 铁路工程设计部分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清晰扫描件方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指标以合同内容（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可证明业绩指标的其他证明文件。完成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载明时间为准。

3. 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3.1 施工部分获奖：

（1）施工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①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含直辖市、自治区）或市（含副省级）级奖项包括由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

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装修、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③同一单位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评审。

（3）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或业主证明或评审申请材料或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

（4）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3.2 设计部分获奖：

（1）同一单位同一工程项目按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

（2）国家级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指由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优秀勘察设计奖；或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

（3）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

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4) 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

(5)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 企业工程研发能力:

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需提供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扫描件（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5. 第三方评价: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页(<http://www.chinatax.gov.cn/>)信息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6. 项目管理机构需提供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6 月）在本单位或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且须按相应要求提供毕业证书（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职称证、有效期内的注册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除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其中：（1）各岗位人员可计算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册人员，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子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

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其他评分项目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2）同一岗位提供有多名人员的，只计算其中 1 人的职称，且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7.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人数	基本任职条件	备注
1	指挥长	1	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工作经历 8 年或以上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2	项目负责人 (兼设计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	
7	施工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8	项目生产经理	1	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工作经历 8 年或以上	
9	技术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0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具有工作经历 5 年或以上	
11	造价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含造价类	

序号	职务	人数	基本任职条件	备注
			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工作经历 5 年或以上	
12	质量负责人	1	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工作经历 5 年或以上	
13	电气工程师	1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工作经历 5 年或以上	
14	机电工程师（通风空调及给排水）	1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工作经历 5 年或以上	
15	弱电智能化工程师	1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工作经历 5 年或以上	
16	材料工程师	1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工作经历 5 年或以上	
17	装修工程师	1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工作经历 5 年或以上	
合计		17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人员相关的毕业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大专或以上毕业时间起计；②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

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或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④如联合体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指挥长、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设计部分人员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施工部分人员应为联合体施工方人员；⑤除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上述人员岗位不能在本项目相互兼任。⑥经招标人或监理人考核，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工程建设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更换或者增加人员，直至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为止，而且，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人员按照缺勤处理。

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减分（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日期：

定标办法（方案因素+价格因素）

1. 定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1.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1.3 定标规则及程序

1.3.1 本项目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组合进行定标。

1.3.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六《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定标。随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 1 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1.3.3.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打分。

1.3.4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1.3.5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

1.3.6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方案因素（80 分）+价格因素（20 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排序。

1.3.7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8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1.4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1.5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1.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1.7 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1.8 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1.9 在定标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2. 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定标因素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8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20，16) 分； 良：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较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的，得[16，12) 分； 中：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有制度，有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12，0)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完善的，得[10，8)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较好的，得[8，6)； 中：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的，得[6，0)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的内容的，得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完善的，得[10，8)分； 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为较好的，得[8，6)分； 中：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或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一般的，得[6,0)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10,8)分； 良：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善的，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较好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8,6)分； 中：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6,0)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能依据本项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目明确目标、设计标准和质量控制流程，确保团队成员了解质量控制的重要性，确保与设计方案的一致性，措施完善的，得[10,8)分； 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能依据本项目明确目标、设计标准和质量控制流程，确保团队成员了解质量控制的重要性，确保与设计方案的一致性，措施为较好的，得[8,6)分； 中：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能依据本项目明确目标、设计标准和质量控制流程，确保团队成员了解质量控制的重要性，确保与设计方案的一致性，措施一般的，得[6,0)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优：对铁路保护及减少本工程与铁路的相互影响能提出建议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20,16)分； 良：对铁路保护及减少本工程与铁路的相互影响能提出建议，建议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16,12)分； 中：对铁路保护及减少本工程与铁路的相互影响能提出建议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12,0)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2	价格因素 (2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综合体工程界面分判

序号	合约分判名称	工作界面内容	
		综合体总承包工程界面	其他单位相邻界面
1	临时工程	1、投标人负责自行修建办公区、食堂、职工生活区等； 2、投标人结合场地现有临时用电、用水条件，负责自行解决满足使用需求的临时用水、用电，包括管线接驳及挂表； 3、投标人需结合目前场地已有的临水临电接驳条件，充分考虑自身用水用电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临时发电机等措施，满足现场临时水电使用 4、投标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新增围墙（包含临时围挡及广告牌）及施工大门修建工作及维护工作，并负责相应的施工出入口开口工作（含手续办理）； 5、临时排水及排污相关手续及排水排污措施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由投标人自行修建临时排污设施，且必须设置污水处理系统，符合广州市建筑污水排放标准； 6、负责场地内临时道路、运输材料至施工区域所需增设的通道、水电布置给排水系统、加工区等的修建及修复工作；连接红线外市政道路至红线内工地出入口的临时道路，包含道路施工中必要的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回填、边坡支护、道路地基处理工作，负责向相关部门缴纳市政占道费用； 7、投标人应服从住宅总承包单位场地总体平面的统筹管理。	1、住宅总承包单位负责场地总体平面的规划及统筹； 2、住宅总承包单位负责红线外与红线连通的临时道路； 3、住宅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规划红线范围的外部围蔽施工。

序号	合约分判名称	工作界面内容	
		综合体总承包工程界面	其他单位相邻界面
2	室外市政工程	1、雨水、污水：受水点至出户第一个检查井或散水沟之间的所有管道、沟渠采购及施工安装（散水沟由投标人负责实施）由投标人负责实施； 2、给水：负责综合体工程出户至第一个室外给水接驳点的给水施工工作； 3、供电工程：负责外电接入至综合体开关房，负责本综合体范围内开关房及出线到综合体配电房的高低压系统（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母线、电缆）安装，满足当地供电部门要求，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及通电； 4、弱电：投标人负责综合体首层弱电井内弱电箱（包括弱电箱）到室内弱电箱线缆的供应、敷设； 5、消防：投标人负责综合体首层弱电井内弱电箱（包括弱电箱）到室内消防点位的线缆的供应、敷设。	1、园建绿化及室外排水单位负责施工至综合体出户第一个检查井，并负责井身上各类接口的封堵； 2、住宅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至综合体出户第一个给水接驳点的阀门施工，并负责井身上各类接口的封堵； 3、住宅总承包单位负责开关房后出线到其余配电房的高低压系统； 4、住宅总承包单位负责室外弱电井之间、进出户接至综合楼首层弱电箱范围内所有智能化工程主线管道的施工； 5、住宅总承包单位负责室外弱电井之间、进出户接至综合楼首层弱电箱范围内所有消防工程主线管道的施工；
3	景观工程	由投标人负责综合体主体接驳室外台阶、散水的主体结构施工。	由园建绿化及室外排水单位负责整体室外景观工作 由园建绿化及室外排水单位负责综合体室外台阶、散水的饰面工程施工；

序号	合约分判 名称	工作界面内容	
		综合体总承包工程界面	其他单位相邻界面
4		临时设施、施工测量、溶（土）洞处理、建筑主体工程（含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配式工程、绿色建筑、节能工程、人防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外精装修、建筑内所有绿化、苗木）、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充电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含柴油发电机及环保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光纤入户、信号覆盖、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车库出入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市政接驳等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含接通市政管网）、电梯工程、智能停车（如有）、防雷工程、交通标线、车位划线、标识（含地下室）、道路工程、永久边坡支护（包括排洪渠）与土石方工程、永久用电工程（含外电接入工程）、永久用水工程（含市政管网接驳）、燃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围墙、临时工程（含临路、临水、临电）、拆除工程（含房屋及地下管线、旧基础等）、体育场地及相关设施工程（如有）、桥梁工程（含人行天桥、风雨连廊等，如有）、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和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工程）、充电桩预留接口等施工任务及本工程的白蚁防治服务、实施绿色施工、树木保护及迁移、海绵城市、验收后升级改造等。	/

(二) 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综合体工程电梯参数表

项目名	葵蓬南	葵蓬南	葵蓬南	所有电梯需标配以下功能
栋号	6#楼	6#楼	6#楼	
电梯编号	DT1	DT2	FT1	
电梯类型	客梯 无障碍电梯	货梯	1000 型室外 35° 手扶梯	1、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电梯数量 (个)	1	1	1	2、超载保护、报警功能
额定载重 (KG)	1150	2000		3、超速电气、机械保护功能
额定速度 (m/s)	1.75	1	0.5	4、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停站数量	4	4	2	5、对讲机通讯功能
停层站序	1F~4F	1F~4F	1F~2F	6、警铃报警功能
基站	1F	1F		7、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提升高度 (m)	15	15	5.1	8、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底坑深度 (m)	1.75	1.55	/	9、门过载保护功能

顶层高度 (m)	4.35	4.7	/	10、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井道尺寸 (m) (长×宽)	2.2×2.2	2.7×3.24	/	11、泊梯功能
是否有机房	无	有	/	12、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主机位置	4 层	屋顶	/	13、层高自测定功能
开门方式	中分两扇	中分两扇	/	14、轿厢照明节能自动控制功能
开门尺寸 (m) (长×高)	1.0×2.3 (门洞 1.2×2.4)	1.5×2.2 (门洞 1.7×2.3)	/	15、轿厢通风节能自动控制功能
是否消防电 梯	否	否	/	16、开门时间自动控制、调整功能
是否残疾人 电梯	是	否	/	17、轿顶、轿内、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控制系统	电梯群控	电梯群控	/	18、开关门时间超长保护功能
控制方式	变频控制		/	19、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门机驱动方 式	永磁同步门机		/	20、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电梯拖动系 统	永磁同步曳引方式		/	21、开门异常自动消除功能
电梯通讯方 式	总线型五方通话功能		/	22、故障自动检测、存储功能
门保护装置	光幕		/	23、消防迫降功能

配置对重安全钳	否	否	/	24、起动补偿功能
轿厢要求 (m)	1.4×1.85× 2.7(高)	1.6×2.5× 2.2(高)	/	25、满载时直驶功能
预留装修荷载 (含空调)	400	400	/	26、无召唤自动返回基站功能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AC 380V 50Hz 独立地线、零线 (三相五线制) 照明电源: AC 220V 单相 50Hz		/	27、电梯待命时自动监测功能
厅门	砂面不锈钢 (可选色)		/	28、电动机过热保护
门套	砂面不锈钢 (可选色, 首层可根据项目定位进行设计), 小门套		/	29、微动平层功能
厅外召唤箱	内嵌外呼 (含单色液晶楼层显示)			30、无效内指令自动清取功能
轿内装饰标准	天花	客户自理		31、轿厢门全光幕安全保护功能
	前壁/ 门顶横梁	砂面不锈钢 (抗指纹, 可选色)		32、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侧壁	砂面不锈钢 (抗指纹, 可选色)		33、停电自动平层功能 (采用蓄电池实现)
	后壁	喷涂钢板		34、预留轿厢至机房控制箱的电梯专用视频电缆
	地面	客户自理 (暂定装修厚度 30mm)		35、电动车进入轿厢识别报警功能
	轿厢门	砂面不锈钢 (抗指纹, 可选色)		36、井道牛腿材质: 钢制牛腿

	空调	单冷空调		37、五方通话功能
	轿厢操纵箱	一体式操纵箱		
	按钮	字片材质，发纹不锈钢，镀色抗指纹		
	照明灯具	客户自理		
	轿内指层器	液晶彩色显示器（10~12 寸）		
	扶手配置	否		

（其余详见合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 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单位：	(盖章)
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并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

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7.10 如我司有幸中标,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参照发包人标准化管理要求,负责向发包人(监理、咨询单位等)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

房屋及设施（含搬迁，如有），并配备保安保洁服务。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填写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格式五：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施工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经综合考虑本项目建设规模及现场实际情况后在本表中列出相关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即2025年6月）在投标单位或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格式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本项目设计文件确定后，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4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施工方案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施工方案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u>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	<u>建设单位</u>	<u>投标单位</u>	<u>备注</u>
<u>一、基坑支护</u>	<u>()</u>	<u>()</u>	

<u>(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u>	<u>()</u>	<u>()</u>	
<u>(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u>	<u>()</u>	<u>()</u>	
<u>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u>	<u>()</u>	<u>()</u>	
<u>(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u>	<u>()</u>	<u>()</u>	
<u>(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u>	<u>(√)</u>	<u>()</u>	
<u>(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u>	<u>()</u>	<u>()</u>	
<u>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u>	<u>()</u>	<u>()</u>	
<u>(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u>	<u>()</u>	<u>()</u>	
<u>(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u>	<u>()</u>	<u>()</u>	
<u>(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u>	<u>(√)</u>	<u>()</u>	
<u>四、脚手架工程</u>	<u>()</u>	<u>()</u>	
<u>(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u>	<u>(√)</u>	<u>()</u>	
<u>(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u>	<u>()</u>	<u>()</u>	
<u>(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u>	<u>(√)</u>	<u>()</u>	
<u>(四) 高处作业吊篮。</u>	<u>()</u>	<u>()</u>	
<u>(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u>	<u>(√)</u>	<u>()</u>	

<u>(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u>	<u>()</u>	<u>()</u>	
<u>五、拆除工程</u>	<u>()</u>	<u>()</u>	
<u>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u>	<u>()</u>	<u>()</u>	
<u>六、暗挖工程</u>	<u>()</u>	<u>()</u>	
<u>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u>	<u>()</u>	<u>()</u>	
<u>七、其它</u>	<u>()</u>	<u>()</u>	
<u>(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u>	<u>()</u>	<u>()</u>	
<u>(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u>	<u>()</u>	<u>()</u>	
<u>(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u>	<u>()</u>	<u>()</u>	
<u>(四) 水下作业工程。</u>	<u>()</u>	<u>()</u>	
<u>(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u>	<u>(√)</u>	<u>()</u>	
<u>(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u>	<u>()</u>	<u>()</u>	
<u>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	<u>()</u>	<u>()</u>	
<u>一、深基坑工程</u>	<u>()</u>	<u>()</u>	
<u>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u>	<u>()</u>	<u>()</u>	
<u>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u>	<u>()</u>	<u>()</u>	
<u>(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u>	<u>()</u>	<u>()</u>	
<u>(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u>	<u>()</u>	<u>()</u>	
<u>(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u>	<u>()</u>	<u>()</u>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	()	()	

程。			
<u>(四) 水下作业工程。</u>	<u>()</u>	<u>()</u>	
<u>(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u>	<u>()</u>	<u>()</u>	
<u>(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u>	<u>()</u>	<u>()</u>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_____自有
☐外包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_____（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八：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 期：

格式九：经济标投标书

经济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含税)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 _____ % 说明: 投标下浮率=[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含税, 含暂列金) (元)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 _____ % 说明: 投标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含税暂列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暂列金额)]×100%	
		2. 暂列金额 (不含税) 大写: 小写:	
	人工费 (不含税) (元)	大写: 小写: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不含税) (元)	大写: 小写: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设计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格式十：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报价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一：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参照或相当于）
另册

格式十二：

配电箱主材单价分析表

配电箱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尺寸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厂家品牌	备注
1	主元器件							
1.1								
1.2								
1.3								
1.4								
1.5								
...								
2	配电箱箱体							
3	综合费（1+2）*0.25							
4	配电箱合价（1+2+3）							
备注： 1. 主元器件指断路器、漏电开关、自动转换开关、接触器、隔离开关、继电器、浪涌保护产品、计量表（电度表）、互感器、避雷器等。 2. 配电箱箱体报价中应包含箱内所有必须的隔板、挂板的费用。承包人填报《配电箱价格分析表》时须填写各配电箱的箱体规格（长×宽×高），并在“备注”栏中填写用箱体报价除以外箱体六个箱面的展开总面积（m²）得出的每m²价格[不得超过发包人给出的配电箱箱体单位面积单价（250 元/m²），如承包人申报新增（变更）价格超出单价，则按配电箱箱体单位面积价格（250 元/m²）执行，该单价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3. 综合费包括除箱体、主元器件外的其他一切耗材及辅材费、组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综合费费率统一取定为 25%。 4. 其中配电箱主材价格投标人必须按上表的格式要求，填写配电箱主材价格，不得漏填。								

三、定标文件格式

格式十三：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 期：

定标文件内容格式自拟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另册)